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斯威克”）至创业板上市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斯威克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斯威克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斯威克聘请安信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斯威克聘请安信证券作

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荔、居学成、张斌、马莉、刘晓琴

2023年8月4日